

危害面积、危害程度、空间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完善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防控物资。创新推广应用模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扎实推进绿色防控、社会化防控和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毒害草防控力度，严防刺萼龙葵和少花蒺藜草等外来物种入侵。（自治区林草局、应急管理厅、卫健委、农牧厅）

（十五）加强草原防火。建立健全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体系，摸清全区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加强草原境外火防范工作。建设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火源管理、巡查巡护、宣传教育等系统，提高火情发现和火源管控能力。建设防火隔离带，构建自然、工程、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阻隔系统。加强林草专业防扑火队伍、牧区防火应急道路、航空防火站和防火通信网络建设，提升“早发现，早处置”能力，确保防火信息通畅性和时效性。建设草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防火”、无人机巡护模式，构建完善的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数字化信息防火体系。（自治区林草局、应急管理厅、气象局）

（十六）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坚持“任务、资金、措施、责任、目标”五到盟市旗县，明确权责，做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完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制度，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目标

完成、生态效益、科技投入等5个方面对草原保护修复成果进行全面绩效评估。继续做好工程项目和种草任务的落地上图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生态用种质量抽检制度，加强质量监管。（自治区林草局）

四、大力发展草种业

（十七）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保护工作。摸清我区草种质资源家底，收集保存各类草种资源，在草种质资源丰富集区和自然保护区内开展草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使珍稀濒危、特有种、重要乡土草种质资源得到安全保存，保护其遗传多样性。构建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统筹规划支持草种质资源库和资源圃的建设，建立长期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草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信息平台。完成自治区生态草种名录。（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

（十八）提升良种自给能力。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加强新草品种审定，选育一批适应强的良种。研究出台优良草品种繁育生产补贴政策，培育一批现代化草种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力稳定、产业化经营的草种繁育基地。保护一批草种质资源富集天然草原，鼓励开展野生乡土草种采集和利用，探索野生乡土草种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中的应用机制。加快形成“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草种业。（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

（十九）强化草种业市场监管。严格草种业市场准入条

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健全良种质量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检打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重点，量化工作目标，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重点地区、关键物种、重要环节、重要案件进行监督抽查，依法公开监管信息。开展草种追溯认证体系建设试点，对符合条件的繁育基地、野生乡土草种采集地进行挂牌认证。（自治区农牧厅、公安厅、林草局）

五、合理利用草原资源

（二十）完善草原确权承包经营。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草原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善草原确权承包登记颁证工作。继续推进草原“三权分置”工作，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建立统一的草牧场流转监管平台，健全旗县区、苏木乡镇和嘎查村三级流转程序，强化对流转草牧场草畜平衡落实情况的监管。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草牧场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严控集体经济组织外流转。积极推动合作社和联户开展并网适度规模化经营，解决部分地区草场碎片化问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林草局）

（二十一）完善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

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建立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到国有资产报告。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国有草原开展试点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农牧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十二）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草原牧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大暖棚、贮草棚等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优化畜群结构、家畜改良、提高科学放牧管理水平、加强绿色有机品牌建设和一二三产融合等措施，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草原畜牧业新路子。利用好农区、半农半牧区的土地资源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大力发展人工种草，推行“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等生产模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切实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加强农牧民培训，提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水平。（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

（二十三）大力发展草（牧）产业。通过草场改良、修复提高草原生产能力，实施好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落实好奶业振兴、“粮改饲”和高产优质苜蓿补贴政策，在农作物秸秆资源富集区加大秸秆转化力度，切实提升全区饲草料生产能力，夯实产业基础。重点提升草产品加工与储运环节的

政策支持。创新草产业金融服务产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建草产业发展新业态，扶持壮大一批草业发展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

（二十四）推动草原牧区绿色发展。加快发展草原牧区绿色低碳产业，加大旅游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升自然景观质量。依托草原牧区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和人文资源，用好地理名片，创建草原自然科普试点，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线路。支持创建全国和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嘎查，支持建设星级牧区旅游接待户，拓宽牧民增收渠道。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产业化发展，借助以工代赈、先建后补等形式，引导更多的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并从中受益。（自治区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

六、切实加强支撑保障

（二十五）形成规划合力。按照国家相关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和“十四五”林草保护建设等规划，编制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修复管理目标，严守三条控制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从上到下形成规划合力。（自治区林草局、发改委）

（二十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相关科技

项目，加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对草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项目支持比例，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尽快在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草原土壤健康评价、生态系统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智慧草原建设、草原碳汇方法学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种保护育繁与应用标准化体系。加强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和固定监测点等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教育厅、林草局、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推进《草原法》立法修订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完善基本草原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大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草原行政执法监督与草原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

（二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类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治理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将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生态草种生产性补贴、生物灾害防控、草管员补助和草畜平衡示范县奖励纳入到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将有效落实草原保护修复各项制度的个体和单位的“生态诚信”转化为“信贷诚信”。继续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修复基金，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修复成果转“草原征占用配额”的制度，建立多元化的草原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牧厅、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九）加强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加强和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通过开展基层林草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和林草科技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林业和草原站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基层站职能。加强基层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管员队伍建设管理。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民政厅)

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集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林长制责任体系，草原牧区一定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首要位置。

(三十一)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三十二) 强化目标考核。要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

(三十三) 营造良好保护氛围。将每年6月作为草原普法宣传月，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夯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群众基础。充分发挥种草护草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